

0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全称): 汉滨区江北

(全称): 陕西裕庆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工程概况

承包人(全称): 陕西裕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610112023756

学校教学楼西南角

- 江北九年制学校

义务教育经费(校)

学校教学楼西南角

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量清单内容、

5

月 15 日。

- 6月14日。

为准。

- 2015

人民币(大写) 贰万陆仟元 (¥ 26000.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仟陆佰元 (¥ 76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总价可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邱明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承诺响应的所有内容;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2017年最新版本);
- (4) 通用合同条款(2017年最新版本);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中标文件应诺要求及国家设计、施工、验收相关规范要求);
- (6) 图纸(发包施工图);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汉滨区江北办江北九年制学校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汉滨区江北办江北九年制学校 (公章) 承包人：陕西裕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学勇

地 址：汉滨区江北办刘家沟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潘之阳

地 址：安康高新技术开发区
世纪大道通用机械厂商业楼
二楼 202 室

邮政编码：725000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725000

电 话：0915-32600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安康分行

账 号：102487470161